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英脉”）
- 关联交易事项：与 6 名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对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电子”）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投资 2,3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熊先军拟投资 29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魏晓锋拟投资 8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王海斌拟投资 95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薛晨辉拟投资 11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陆秋萍拟投资 12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人张振杰拟投资 105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300 万元人民币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东莞英脉的持股比例将变为 64.25%。

上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熊先军、陆秋萍、薛晨辉为公司董事，魏晓锋、王海斌、张振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事项构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自然人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除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东莞英脉增资前的股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秋电子	2,840	59.17
2.	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	23.13
3.	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17.71
合计		4,800	100

（2）经各方沟通商议，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接受春秋电子及新增股东对公司投资共计人民币 3,200 万元，增资后，东莞英脉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春秋电子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阮强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熊先军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 万元，魏晓锋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王海斌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万元，薛晨辉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 万元，陆秋萍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张振杰认缴东莞英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5 万元。各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将增资款项足额支付至东莞英脉账户。

（3）东莞英脉增资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人民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春秋电子	5,140	64.25
2.	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	13.88
3.	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	10.63
4.	熊先军	290	3.63
5.	魏晓锋	80	1.00
6.	王海斌	95	1.19
7.	薛晨辉	110	1.38
8.	陆秋萍	120	1.50
9.	张振杰	105	1.31
10.	阮强	100	1.25
合计		8,000	100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的名称为东莞英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6LDR76，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阮强，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樟路清溪段 67 号 102 室，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股东为春秋电子持股 59.17%，深圳英脉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13%，杭州英脉翔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71%。经营范围：通信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互联网接入设备、数据处理和存储设备、电子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劳保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88.22	22,663.50
负债总额	25,639.15	20,400.22
净资产	249.07	2,263.28
营业收入	33,602.20	28,098.13
净利润	-1,551.25	1,214.21

四、共同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东莞英脉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且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除发放薪酬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 10,0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在保障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62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41,51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999,990.0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956,878.5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6,043,111.4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103,548,700.22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入进度(%)
年产 1000 万套精密结构件项目	39,000.00	37,904.31	27,999.06	73.87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13,725.68	100.00
合计	–	–	41,724.74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 2017-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考虑“五洋债”案件对大信会计事务所的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年审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改聘上会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近期公司获悉，目前“五洋债”案件的判决赔偿款已执行完毕，法院已结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五洋债”案件的不利影响已基本消除。同时，承办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主要服务团队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组成员、质量复核人员等）仍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7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31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项目组人员

签字项目合伙人：何政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02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事务所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坤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2017-2021 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重新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执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洪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符合独立性要求。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是统筹考虑市场定价、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等综合因素确定。2022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截至本公告之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尚未与公司签署服务协议，也未实际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公司 2017-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均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及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考虑“五洋债”案件对大信会计事务所的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年审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改聘上会会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改聘审计机构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 -- 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详细报告，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专业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诚信及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且在以前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高效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理由恰当。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3/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 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 7879 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　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华丰股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好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根据华丰股份具体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以及本次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的检查方案。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阅读公司的相关制度文件、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形式，重点关注了华丰股份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二、现场检查的具体事项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和文件，审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其他会议资料。同时，现场检查人员还查阅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华丰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发挥了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进行了审阅，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司公告等，保荐机构在审阅后将审阅意见及时反馈给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华丰股份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华丰股份关联交易的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和公告文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情况，并与华丰股份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华丰股份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性良好，公司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方面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异常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关于募集资金支出和使用的决策程序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华丰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自募集资金到位后至现场检查日，华丰股份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协议，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华丰股份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并能有效执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重大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丰股份所涉相关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日，华丰股份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并提请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加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华丰股份相关人员能够积极配合现场访谈和资料查阅，并及时提供检查所需资料，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由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华丰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企业华丰股份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和经营状况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上接 D9 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6,60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64,260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